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受让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健之康”）持有的公司三家主业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包括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晓”）19.9995%股权、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健桥”）20%股权、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天颐”）39.84%股权。上述股权资产合计受让价格为 9,579.84 万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述三家子公司 100%股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7 年 7 月 20-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2017 年 7 月 20-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因本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受让的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交易价格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报告所示净资产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确保了此次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尚洋 季文章 武滨

2017 年 7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
股权部分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仇向洋

李文章

李文章

武 滨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
股权部分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仇向洋

季文章

武 滨

武 滨